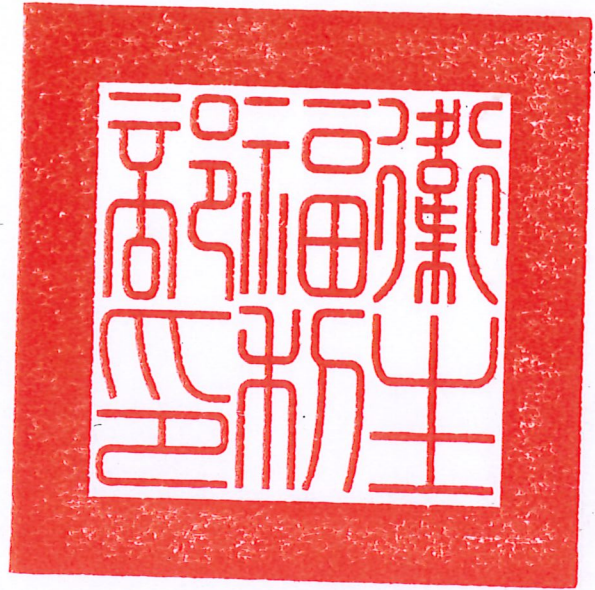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2628號
附件：散裝食品標示規定



主旨：訂定「散裝食品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散裝食品標示規定」，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